

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4208）（以下简称“天弘丰利债券 LOF”）和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4）（以下简称“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基金经理柴文婷女士因休产假，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起将暂不能正常履职。

经本公司决定，柴文婷女士休假期间，天弘丰利债券 LOF、天弘稳利定期开放的基金经理职责由本公司基金经理刘洋女士代为履行。共同管理上述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正常履职。

上述事项已根据相关法规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